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531877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10250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250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考 Google 授權教案編修之新北市
版「Google for Education學習手冊」，請轉知貴校教
師依需求自由下載電子檔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1235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親師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，旨揭手冊以分享數位學
習工具和資源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教師與Google臺灣團
隊共同編修完成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學習手冊雲端電子檔案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oY7tdFE0WzwGXleDTg4uSkT7andEghmU/view>。
 - (二)教學影片詳見新北市教育局YouTube頻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LH9r0ukoac&list=PLxfzkuTp9yxmF6CnyctgAAxQ_4grpqhID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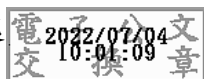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1/07/04



111000258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